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建造城市印记 筑就品质工程

——记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强基固本发展之路

总有一个梦想，让我们砥砺前行；
总有一种精神，支撑着我们激情奋斗；
总有一份信念，激励着我们扬帆远航。

18年前，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恒安建安安装有限公司”）伴随着国家西部开发的强劲春风，破茧而出。18年来，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牢记着建厦千万、筑幸福万家的初心，以团结求实、开拓进取的精神，团结拼搏，砥砺奋进，收获了丰硕的成果。

在万正投资集团（前身为鄂尔多斯酒业集团）“酿了一瓶酒，建了一座城，修了四条路”的厚重艰辛创举中，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万正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集团开发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和技术策划。2002年，鄂尔多斯市提出全面实施“工业化、产业化、城镇

化”的“三化互动”发展战略，万正投资集团投入到这场城镇化建设中，集团下属的“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万正房地产公司等成员公司应运而生。

2003年3月破土动工的民生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是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第一个项目，民生广场工程总投资约1.5亿元，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此项目遭遇“非典”疫情，当时自治区为有效防控疫情输入和扩散，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工程克服了施工人员少、任务重等重重困难，经过科学严谨地安排加班加点、改进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工程最终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完工，顺利投入使用。民生广场工程以独一无二的建设规模和惊人的建设速度，刷新了鄂尔多斯建筑史上的多项纪录，荣获了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以及“鄂尔多斯市市级优质样板工程”荣誉。与此同时，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建筑施工总承包模式承建了东胜区人民医院综合楼、恒安办公大楼工程，两项工程均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区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民生小区、东政小区、东胜长途客运站、杏林苑小区及万正城A区住宅区等项目也先后获得了“鄂尔多斯市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至2020年，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成立18年，建筑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房屋建设项目包括：西雅苑、园丁小区、和园小区、静林湾、新园小区、万胜西、新星小区、星月湾、铁西管委会办公楼、美林湾；以及“康和”篇，包括：康和丽舍、康和南岸、康和西区；“万正”篇，包括：万正小学、万正城、万正大酒店、万正新办公楼、万正广场、万正商务大厦、万正路港、万正尚都等。其中，参与施工管理的鄂尔多斯酒业园区项目作为集团核心产业“酒业”的基础设施和工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6万平方米，投资约35亿，旨在打造集包装制造、产品研发、酒文化展示体验、工业旅游、商务办公、物流仓储、农业养殖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工业基地。该项目于2009年破土动工，建设过程中攻坚克难，于2014年建成，2019年投入使用。

“今天的现场就是明天的市场”。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不懈地贯彻“科学管理、精心施工、优质高效、守约重信”的质量方针，把确保各项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率达到100%作为抓工程质量、树立万正建设品牌的关键措施和主要目标，全力落实各项质量管理控制细节。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健全和完善“精品工程、动态管理、目标考核、全



程创优、严格奖罚”的质量运行机制，全力倡导全员全过程“零缺陷管理”的质量标准，打造精品工程。在安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狠抓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同时，采取日常检查与月度检查、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安全教育、安全责任、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四个”落实。

企业，人在则企立，人去则企止。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是企业发展之本，只有爱才重才，企业的发展才能长盛不衰。在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为本，实现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不只是规章制度中的一句话，而是实实在在地体现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体现在每一位万正建设人身上。公司把保障职工权益、激发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和提高职工素质作为着力点，维护好职工利益，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强化企业激励机制，深化薪酬绩效体系，及时给予政策支持，调动职工积极性，持续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从学习能力、思辨能力、履职能力等方面加强培养，全力打造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人才队伍。这也为企

业多年来，在强化安全施工和绿色施工过程中，建设一批又一批的政府满意、百姓放心工程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

18年的成长与艰辛，18年的责任与使命，18年的踏实与奋进，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强基固本中一步步实现蜕变与成长。2008年，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建设部认定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之后增项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当我们为城市面貌的巨变而感慨时，万正投资集团曾在这场城市化地建设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8年来，集团及下属公司开创了铁西区18平方公里的九通一平，建设了近百条市政道路，一千多万平米的城市绿化，二百多万平米的新居美宅，一百八十多万平米的商业繁荣。站在新的起点上，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践行集团“打造万正品牌，建设长寿企业”的战略目标，以“建造城市印记，筑就品质工程”为核心追求，以更旺盛的活力和更强劲的动力，为推进建筑行业繁荣和城市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图/文：盛永兵、郭映霞）



（上接第一版）

扎实稳步推进的各项调研工作，几年来为各级政府制定、调整及实施相关政策、法规，推进行业发展起到了直接或间接的积极推动作用。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函：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我市从2020年正式取消了政府工程项目的审计局审计工作；2018年，建筑行业一般纳税人税率从11%下调至了10%，为减轻建筑行业市场主体税负迈进了一步；为企业减轻各类保证金缴纳压力的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的陆续推行；推进了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运行；轻企业资质、重个人职业资格的企业资质管

理相关政策《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陆续调整和实施，不断促进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推进建筑产业化、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作为我市建筑行业社会组织，使命在前、责任在肩、担当于行，坚持以为广大建筑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根本宗旨，积极履行好“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竭力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寻求解决目前建筑业发展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的方法，学习“蚂蚁搬家”的精神，通过点滴改变推动行业进步和发展，服务于会员单位，取信于政府部门，贡献于我市建筑行业稳步快速发展。

（魏波）

新闻集装箱

◆8月3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鼓励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试点。

◆8月6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这是关于新基建的首个部委文件。《指导意见》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总体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交通运输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

◆8月6日，人社部、发改委、住建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其中要求：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10%提高至15%以上。

◆8月19日，住建部发布《钢结构住宅主要

构件尺寸指南》，旨在将标准化理念贯穿于钢结构住宅设计、制作、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推进构件标准化，提升钢结构住宅整体建造水平。

●日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联合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8月10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厅党组成员、代建局局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鹤主持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8月5日至6日，市住建局联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随机抽查了东胜区、伊旗、康巴什的9个建筑工地，对工地食堂食品原材料、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措施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情况等主要内容进行了专项检查。

●近日，中共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倡议书，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市住建局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气。

国务院：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 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9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制定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条例》共29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规范合同订立及资金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

《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同时，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约束，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2. 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

《条例》对付款期限和检验验收提出了要求，明确禁止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规范保证金的收取和结算。同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并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限制措施。

3. 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

明确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垫资施工，是长期以来在我国建设工程领域存在的一种承包方式。目前，我国的垫资施工主要

有四种形式：一是全额垫资施工，主要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工程价款，而要等待工程项目建设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方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二是利用工程进度款的不足额支付，造成部分垫资施工；三是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保证金作为工程项目启动资金，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返还，造成部分垫资施工；四是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比如约定基础完成开始支付进度款，或结构封顶付至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

行政法规相继出台严打垫资施工行为

2019年5月5日，国务院对外发布了《政府投资条例》，并于同年7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我国政府投资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一经发布，便迅速引发实务界的热议，其中最为引人瞩目的就是《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今年7月14日，《支付条例》对外发布，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付，《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随着《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出台，今后政府投资项目若出现垫资施工，除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外，还可能面临合同无效的风险。

（来源：建筑时报）

